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036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俊宏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7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俊宏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陳俊宏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0年度毒聲字第758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嗣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民國111年4月7日執行完畢後釋放，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三、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及施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按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應加重其刑

01 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院始需進行調查與  
02 辯論程序，以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110  
03 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聲請意旨固謂被告前  
04 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甫於民國1  
05 10年4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語，然未具體指出被告有何  
06 加重其刑之具體事由，且除被告之刑案查註記錄表外，卷內  
07 遍查無任何可資審認被告之前案犯行具體情狀、前案刑罰之  
08 執行狀況、前案與本案間之關聯性之相關證據資料，難認檢  
09 察官已就被告有何刑罰反應力薄弱、矯治困難等應予加重其  
10 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揆諸前開說明，本院  
11 尚無由審究是否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予以加重其刑。  
12 然被告上揭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  
13 徒刑以上之罪之事實，仍屬刑法第57條所列量刑事由，為本  
14 院量刑時所併予審酌，併此指明。

1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  
16 經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後，仍未能自新、戒斷毒癮，復犯  
17 本案施用毒品之罪，無戒毒悔改之意，實應嚴予非難；惟念  
18 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  
19 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  
20 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並審酌被告坦承  
21 施用毒品之犯後態度，兼參以其前有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論  
22 罪處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  
23 本案為其觀察勒戒後首犯施用毒品案件，以戒治重於處罰之  
24 立法目的，不宜從重酌量其刑；兼衡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教  
25 育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6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8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5 狀。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7 書記官 周素秋

08 附錄論罪之法條：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附件

1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毒偵字第758號

14 被 告 陳俊宏 (年籍詳卷)

1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6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陳俊宏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  
19 於民國110年4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又因施用毒品案  
20 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  
21 向，於111年4月7日釋放出所。詎猶不知悔改及戒除毒癮，  
22 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3月13日9時許，在  
23 高雄市燕巢區市○路00號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  
24 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氣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25 命1次。嗣於113年3月15日15時50分許，為警持本署檢察官  
26 核發之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將其帶往警局採集  
27 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  
28 查悉上情。

29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陳俊宏於警詢時之自白。	坦承於上揭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燕巢分駐（派出）所偵辦毒品案件嫌疑犯尿液採證取號代碼對照表（取號代碼：000000U0122）、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122）各1份。	證明被告經警所採集之尿液經送驗後，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三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受觀察勒戒人毒品及前科紀錄簡列表、矯正簡表。	被告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案件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3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前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  
04 有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1243號刑事判決、本署  
05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  
06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  
07 項規定加重其刑。

0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9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13 檢 察 官 蘇恒毅

